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告，倘若閣下不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進行股數投票之程序.....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榕先生(行政總裁)

曾廣釗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王怡瑞先生

鄧逸勤先生

麥紹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ii)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從而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就該目的而編製。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載於決議案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A)項內。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251,727,21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此項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可於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維持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iii) 上述決議案第5(A)項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載於決議案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B)項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已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加入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

值，惟經擴大金額將不得超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及鄭廉威先生(彼等均已獲董事會委任)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鄭坤寧先生及葉蘇丹丹女士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會上亦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10%一般限額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進行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進行股數投票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股數投票之要求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如上市規則或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出任佔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之一位或多位董事。

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列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擬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而載入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讓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關於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2. 股本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258,636,087股已發行股份及合共有81,573,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該等數字之基準下，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及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5,863,608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前提下，方會行使。

4.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行營運資金情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然而，倘購回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作出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與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14.16	10.80
八月	12.30	6.60
九月	12.98	11.14
十月	12.74	10.68
十一月	13.68	10.82
十二月	13.34	1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2.80	8.45
二月	10.30	8.00
三月	8.88	5.31
四月	9.10	6.00
五月	9.80	7.81
六月	9.18	5.42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50	3.82

6. 董事參與任何購回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含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ONE INVESTMENT LIMITED（「A-ONE」）（由周湛煌先生（「周先生」）及梁榕先生（「梁先生」）分別擁有50.45%及49.55%權益之公司）擁有305,758,4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9%）之權益。周先生及由梁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United Success」）分別實益擁有65,631,077股股份（5.22%）及28,416,795股股份（2.26%）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A-ONE、周先生及United Success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倘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A-ONE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連同周先生及United Success，彼等之集體持股量將增至35.29%，因而有需要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守則下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9. 公眾持股量

一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降至25%以下。

10.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五十二歲，執行董事

Jaillon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Peace Mark Holdings SAS（本公司於法國巴黎之成員公司）之行政總裁。Jaillon先生負責本公司於歐盟地區及其他新市場之新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擁有逾二十五年中國貿易經驗，及曾主管多個與進出口貿易及製造業相關之業務。彼持有商科及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aill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Jaillon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Jaillon先生被視為於2,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Jaillon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協議，而Jaillon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Jaillon先生收取薪酬（包括任何定額酌情花紅付款）1,195,000港元。Jaillon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訂，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Jaillon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坤寧先生，五十七歲，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一般管理及財務事宜。鄭先生持有管理協會文憑，並為英國管理學會會員，擁有逾三十二年會計及一般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超過十九年。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本公司實益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於1,093,90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協議，而鄭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先生收取薪酬(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花紅付款) 500,000港元。鄭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訂，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廉威先生，四十九歲，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SWHK」)主席及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董事總經理。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整體制訂及市場發展工作。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Lakehead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亞太區名貴手錶零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鄭先生榮獲Lifestyle and Retail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2004、Ernst and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Singapore 2004及新加坡旅遊局頒授Tourism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2005獎項。彼為SWHK非執行董事兼先施錶行財務董事蘇錦澤先生之妹夫以及SWHK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之堂兄。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透過TBJ Holdings Pte. Ltd持有23,876,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彼為TBJ Holdings Pte. Ltd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乃根據與SWHK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及與先施錶行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合約(經修訂)收取薪酬。彼並無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葉蘇丹丹女士，五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業控股有限公司及Guo Y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有關中國國內之電訊、傳媒、能源供應等之投資顧問服務。蘇女士對於有關中國貿易及投資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顧問。蘇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女士被視為於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蘇女士獲委任於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蘇女士收取薪酬(包括任何定額酌情花紅付款) 80,000港元。蘇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訂，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須輪值退任；
 - (b) 鄭坤寧先生，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須輪席退任；
 - (c) 鄭廉威先生，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須輪席退任；及
 - (d) 葉蘇丹丹女士，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輪席退任；
3. 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5A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5A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5A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第5A項決議案第(d)段)；(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及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5B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第6B項決議案第(c)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5B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會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終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本通告內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周湛煌先生(主席)、梁榕先生(行政總裁)、曾廣釗先生、鄭坤寧先生、文國強先生及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炳基先生、麥紹榮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葉蘇丹丹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